

---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核算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



# 三胞集团财务核算管理制度

(三集财[2017]第一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统一体系内企业财务核算的基本规则，保障企业会计核算符合国家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三胞体系，各下属企业（含产业集团）参照本制度拟制与本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管理办法报集团总部审定后执行；

境外企业的特殊核算要求，参照集团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制定的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二章 管理原则及职责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以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体系内各企业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本企业及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选定所属单位的会计核算方法。

（三）会计核算方法一经确认，年度内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提前报批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 1、负责体系内财务核算工作的扎口管理；
- 2、负责制定体系内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包括核算的基本原则、会计科目信息等；
- 3、负责统一发布集团管理需要的财务报告格式要求；

- 4、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下属企业的财务核算工作；
  - 5、负责集团总部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
- (二) 各下属企业财务部门

- 1、负责编制所属企业的财务核算管理办法；
- 2、负责所属企业的财务核算工作；
- 3、负责提交所属企业的财务报告。

## 第一章 财务核算账目设置

### 第五条 财务账套设置

#### 1、新设立企业

体系内新设立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的次月底前**完成财务账套的设置。

#### 2、财务账套迁移

已成立企业因系统更换、升级等原因，需要迁移账套，应保证新旧账套财务数据的一致性、连续性，并**保存好期初财务数据核查表以备查**。

### 第六条 会计科目设置

体系内各单位财务人员应**参照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统一发布的一级会计科目表和二级费用类会计科目表（附件一）**设置明细科目；

各下属企业结合实际状况，如确有需要升级或者独立设置的一级会计科目或者二级费用类会计科目，可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批准后发布执行。

### 第七条 会计账簿设置

(一) 会计账簿包括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发生额及余额表等。

(二) 各项收入、费用和往来科目，应按照核算对象建立健全各分类明细账，按供应商、客户成本中心、部门信息或订单项目等进行辅助核算。

## 第二章 财务核算管理要求

### 第八条 日常管理要求

(一) 财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二) 记账凭证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业

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和审批人员的信息等。

(三) 记账凭证必须连号编制，不得缺号、断号。

(四) 编制的会计凭证、报表应安排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所属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复核。

(五) 会计账簿的总账和明细账必须每月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更正。

(六) 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时，必须当天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并及时完成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录入工作，保证与库存现金核对一致。

(七) 各单位应当对财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与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核算管理办法构成三胞体系的财务核算体系。

**第十条** 责任岗

(一) 执行责任岗：体系内各单位财务人员。

(二) 培训责任岗：体系内各单位财务负责人。

(三) 检查责任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三胞集团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三集财【2015】00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 第四章 附件

附件一：《会计科目表》 